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二／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明智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3項議程

李啟倫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討論第4項議程

甄彤軒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3） 水務署
鄧雄健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荃灣葵青地政處
崔耀丰先生	產業測量師／荃灣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周啟承先生	義務秘書 香港槍會

討論第5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已載錄於附件。

4.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即席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以及是否通過會議記錄。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綠色殯葬 2023 簡介

（環境第 9/20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食環署代表為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啟倫先生。

7.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支持以電子形式祭祀及悼念先人，亦贊同綠色殯葬的理念。他知悉食環署投放大量資源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邀請陳肇始教授、林海峰、葛民輝等知名人士製作名人寄語，並邀請郭峰等多位藝人拍攝宣傳短片。他詢問同一家庭的兩位先人可否在紀念花園一併設置紀念牌匾。此外，他知悉現時運送骨灰返回內地須事先申請，他詢問目前政府有否規例規管放置於家中的骨灰，及當中是否涉及申請程序（陸靈中議員）；
- (2) 他詢問食環署逢星期六提供的海上撒灰渡輪服務會否限制每戶家庭的出席人數，若人數太多會否需要輪候。此外，他詢問食環署以何標準決定撒灰海域是東龍洲以東或西博寮海峽以南，及海上撒灰服務會否因天氣因素而臨時取消（陳崇業議員）；以及
- (3) 他指出現時有不少長者開始接受綠色殯葬的概念。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增加海上撒灰渡輪的班次，如一天行駛兩次。此外，他詢問紀念花園的紀念牌匾是否需要使用海上撒灰服務的市民自行申請（黃家華議員）。

9.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回應如下：

- (1) 兩位先人的骨灰如撒放於同一紀念花園，其紀念牌匾便可合併；若於不同紀念花園撒灰，則不能合併。此外，即使先人使用骨灰龕位，而其後離世的親人使用綠色殯葬服務，後者可申請採用“無灰紀念”方式，將先人名字添加於前者的骨灰龕位石碑上，方便後人拜祭；
- (2) 按現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住宅可存放不多於 10 個骨灰容器，每個容器只可放置一名人士的骨灰；
- (3) 海上撒灰渡輪服務僱用的渡輪每次可容納 25 戶家庭，每戶家庭連同申請人可帶同 11 位人士出席。該署會適時作靈活安排，若於登記過程中出現人數較少的家庭而令渡輪有較多空間，該署會聯絡提出特別要求的家庭，安排更多的出席人數限額予人數較多的家庭。相關安排亦須視乎渡輪的人數限制；
- (4) 秋冬季(十月至翌年三月)的撒灰服務會在西博寮海峽以南海域進行，而春夏季(四月至九月)則會在東龍洲以東海域進行，以順應風向和海流。若預定進行海上撒灰的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前，香港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的行程將會取消。該署亦會留意船長根據海面狀況而定的安排；

- (5) 該署僱用的海上撒灰渡輪現時每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會提供一個班次的服務，而早前受疫情影響，市民的申請需較長時間處理。現時因疫情放緩，處理時間已逐漸回復正常。該署會適時檢討綠色殯葬服務，亦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綠色殯葬服務及推廣：設計思維顧問研究”（下稱“研究”）；
- (6) 該署會於春秋二祭前後安排紀念航程，邀請及接載曾使用海上撒灰服務的人士，前往有關的指定海域悼念先人；以及
- (7) 紀念花園的紀念碑牆可按需求及土地供應進行加建，現時各個紀念花園的紀念碑牆仍有位置供市民鑲嵌紀念牌匾。按現行政策，紀念牌匾可以永久安置於紀念花園內。使用海上撒灰服務的人士並不能夠於紀念花園為先人設置紀念牌匾，於海上撒灰告別儀式完結後，家屬將獲派發一張紀念卡。卡上印有先人名字、撒灰日期及地點作為紀念之用。至於在紀念花園，現時約有八成人士會選擇設置紀念牌匾，亦有小部分人選擇不設置。安裝牌匾須繳交 90 元行政費用，親屬亦須自行準備有關紀念牌匾。

10.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研究的完成時間（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他贊同推廣綠色殯葬。此外，他詢問現時紀念花園的使用率是否仍未達致飽和（主席）。

1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回應指，該署的研究於去年展開，顧問公司會邀請市民、學者及相關持份者人士提供意見並作整合，該署預計研究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另外，有較多市民偏向選用個別紀念花園（如鑽石山紀念花園），該署會於鄰近位置物色更多適合地點設立紀念碑牆。而落成時間較短的紀念花園，如屯門曾咀紀念花園提供約 20 000 個安裝牌匾的位置，現時已使用約 1 200 個。

V 第 4 項議程：跟進荃錦公路射擊殘餘物未被清理
（環境第 10/2023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由於劉卓裕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委托陸靈中議員代為介紹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甄彤軒先生；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鄧雄健先生；
- (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5)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6)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2 崔耀丰先生；以及

(7) 香港槍會（下稱“槍會”）義務秘書周啟承先生。

此外，香港警務處及土地註冊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該署人員持續巡查槍會附近的引水道及山坡，並定期抽查及監測水質樣本。該署知悉槍會有進行清理工作，但仍然於山坡範圍發現射擊殘餘物，因此再次敦促槍會加強清理工作。此外，該署會持續搜查證據及檢視搜證安排，監察槍會有否觸犯《水務設施條例》。若該署發現槍會觸犯有關條例，會採取適當行動。另外，該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

1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槍會處所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實施前營辦，獲豁免申請環境許可證，故與《環評條例》相關的法規並不適用。但該署會繼續向地政處提供有關土壤取樣及檢測的技術建議，以協助地政處根據地契條款採取跟進行動。

16.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該署人員持續巡視槍會與郊野公園重疊的範圍和附近的山坡。該署人員最近於五月巡查後發現，有關位置仍留有大量射擊殘餘物。該署人員會繼續巡查，及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

1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由於相關地點位於郊野公園，故不屬該署的管轄範圍。

18.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2 回應，該處定期進行實地視察，最近一次視察於本年四月中進行。該處知悉槍會曾進行清理工作，但仍然於有關位置發現射擊殘餘物，並未達至各部門滿意的程度。因此，該處發予槍會的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在有關地段下註冊（即俗稱“釘契”）的情況仍然維持。

19. 槍會義務秘書回應，該會一直投放大量資源用於清理射擊殘餘物，由於該會營運已久，故積存了大量殘餘物。殘餘物包括飛靶碎片、子彈膠塞及散彈，而前兩者已被大量清理。由於山坡的地理結構複雜，導致較難以清理散彈，但該會會繼續跟進有關的清理工作。該會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批出新的清潔合約。該會會與清潔承辦商溝通，鎖定射擊殘餘物位置，預計於本年七至八月開始清理工作。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不滿現時槍會清理射擊殘餘物的表現，他相信槍會有能力投放更多資源處理及承擔相關清理工作的責任。他希望槍會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清理進度，並提供相片以作證明。他詢問槍會續牌時會否需要受環保署所訂的相關法例規管（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他希望各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依法辦事，以保障區內居民的利益和健康。他詢問槍會現時是否仍然繼續營運，他希望能有政府部門對此查詢作出回應（陸靈中議員）。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所引用的法例並非與槍會牌照相關。由於槍會於《環評條例》實施前營辦，故並不受該條例約束，但這並不代表其他由部門負責執行的法例不適用於槍會。

22. 槍會義務秘書回應，槍會現時仍在營運。槍會共有五個靶場，其中兩個靶場使用飛靶進行射擊活動。飛靶射擊場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停止使用，槍會已停止產生飛靶射擊殘餘物約三年。另外三個靶場使用手槍和步槍進行射擊活動，因手槍和步槍射擊紙靶及每次射擊只會產生一發子彈，靶場亦有牆壁遮擋，故子彈不會掉落到山坡位置，亦不會產生飛靶碎片。

23. 主席指出根據警方的書面回覆，槍會的牌照仍然生效，故槍會目前仍在營運當中。他希望槍會能繼續積極清理射擊殘餘物。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政府盡速為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增加足夠的人手及資源以加快處理荃灣區喉管錯駁問題

（環境第 11/2023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以及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5.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6.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該署本年度會增加人手，包括一名高級人員統籌全港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及兩隊人員進行相關工作，當中包括專業職系和技術職系人員。以上人員是由環保署按“資源分配工作”程序所申請並開設的新職位。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如下：

- (1) 因應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及重點改善近岸水質，當中位置包括荃灣區，該署的水質政策科已成功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申請開設新職位。屋宇署代表所提及的高級統籌人員已於五月履新，負責跟進及調查樓宇渠管錯駁事宜；以及
- (2) 該署持續於荃灣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致力從源頭控制及堵截污染物排放至雨水系統。該署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在區內加強污染源巡查，期間共檢查了 534 次沙井，發現了 31 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已全部轉交屋宇署跟進。有關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數據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有明顯的上升趨勢。該署於二零二二年發現三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而二零二一年則發現六宗。因此，該署於二零二二年起增加人手及資源配套，以加強偵查樓宇渠管錯駁個案。該署會根據各種因素，包括渠口排放情況、舊式樓宇的分佈及曾出現渠管錯駁的位置，以決定巡查地點。該署除動員主任級及督察級人員直接參與調查工作外，亦會聘請合約承辦商協助巡查沙井。

2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荃灣海旁氣味問題應從源頭處理，政府應為相關部門增加人手，包括屋宇署及環保署，以加快處理樓宇渠管錯駁問題。他設想每區屋宇署和環保署的區域辦事處各增加五名員工，一名員工的薪酬總開支最多約為每年 400,000 元，每區新增共十名員工的薪酬總開支約為每年 4,000,000 元。若全港十八區均增加人手，總開支約為 72,000,000 元。他相信政府有能力負擔相關開支。他欣悉兩個部門均有提及增添人手的進度。他希望各相關部門能積極向相關的決策局爭取資源，並提醒相關部門應密切留意“資源分配工作”的申請安排及限期（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贊同應為相關部門增加人手及資源以處理渠管錯駁事宜。他相信相關部門會繼續加緊處理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及跟進荃灣海旁氣味問題（主席）。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2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
（環境第 12/2023 號文件）；

- (2)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環境第 13/2023 號文件）；
- (3)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
（環境第 14/2023 號文件）；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四月）
（環境第 15/2023 號文件）；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
（環境第 16/2023 號文件）；
- (6)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7/2023 號文件）；以及
- (7)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環境第 18/2023 號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0. 主席表示有街坊及街市檔主向他反映，食環署打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行動表現良好，特別是在荃灣街市街一帶展開的行動。他希望食環署能繼續保持良好的工作水平，維持街道的整潔。

IX 會議結束

3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